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自願性公告
人工智能算力業務取得重大進展
簽署首份人工智能算力技術服務合同
及
與榮聯科技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目的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正積極推動將既有傳統資產能力與AI算力基礎設施建設進行戰略協同之整體佈局，並持續優化資產組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以上方面已取得重大實質性突破。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分別簽署首份人工智能算力技術服務合同並與榮聯科技(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訂立了全方位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簽署首份人工智能算力技術服務合同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北京德祥智算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該客戶」)正式簽署《人工智能算力技術服務合同》(「算力技術服務合同」)。該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僅供識別

服務內容

本集團將向該客戶及其關聯方提供高端人工智能算力技術服務，具體包括GPU計算資源、高寬頻網絡資源、海量存儲資源，以及由本集團專業團隊提供的IT運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管理、升級及符合高標準服務等級協議(SLA)的運維支持)。

算力規模

本集團將分批次向該客戶交付約定規模之490 PFLOPS(稠密FP16)高性能算力資源服務及相應配置的GPU服務器集群(按等價共計62套GPU服務器及配套設備)。

合同期限

基礎服務期為6個月(「**基礎服務期**」)。於基礎服務期屆滿後，在同等條件下，該客戶享有優先續租權並採用「包月後付」的模式進行月度計費。

服務費用

算力技術服務合同在基礎服務期內涉及的含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如超出基礎服務期，將採用「包月後付」模式進行月度計費。每月度固定含稅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

風險控制

本集團在積極開拓新業務的同時高度重視風險控制，於算力技術服務合同中約定了有關逾期付款、單方終止及設備留置等違約責任條款，以保障協議履行並維護集團於該協議下的權益與資金安全。

與榮聯科技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為保障大規模算力服務訂單的交付，並鎖定中長期自建資產的技術底座，支持算力服務業務發展、保障算力服務訂單交付及夯實算力業務技術基礎。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榮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榮聯科技」，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642.SZ）訂立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協議」）。

依據戰略協議，本集團與榮聯科技一致同意圍繞「AI算力基礎設施全生命週期」展開深度產業協同，採取「短期輕資產前置部署、中期資產架接組合、長期重資產共建」的三步走戰略。

依據戰略協議，本集團與榮聯科技將圍繞AI算力基礎設施展開合作，涵蓋：

- 1、 現有機櫃資源租賃以及部署GPU服務器：榮聯科技同意向本集團開放其現有的成熟機櫃、網絡帶寬及電力資源，通過設立獨立運維專區，以補齊並放大本集團的算力服務交付規模。
- 2、 探討算力調度平台對接及存量數據中心資產的收購與改建：雙方同意探討將榮聯科技自主研發的算力調度平台與本集團的算力服務網絡進行對接，並共同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物色具有改造潛力的存量傳統數據中心資產。
- 3、 系統集成商及EPC總承包商優先權：本集團統一在未來自建智算中心時，優先考慮採選榮聯科技為系統集成商或EPC總承包商。

關於算力技術服務合同及戰略協議之交易對手方之資料

該客戶

該客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算力租賃業務。

榮聯科技

榮聯科技(002642.SZ)系中國A股上市領先的信息技術集成服務商，現為國有資產控股企業。榮聯科技在智算中心系統集成(EPC)、算力調度平台開發以及特定行業大數據算力集群建設領域擁有國內領先之技術實力與深厚的基礎設施資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客戶、榮聯科技及其最終實控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算力技術服務合同及戰略協議符合本集團積極拓展人工智能算力業務、實現資產組合優化及業務升級的戰略方向：

本集團透過提供GPU算力技術發展，把握AI算力市場高速增長機遇；實現傳統資產與新興業務的戰略協同；及提升議價能力及客戶黏性。以及同時通過與榮聯科技(領先的A股上市信息技術集成服務商)的戰略合作，以輕資產前置，控制資本風險，鎖定技術底座，保障中長期發展。

綜合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訂立算力技術服務合同及戰略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合規含義

就董事會目前所知，上述簽署的算力技術服務合同及戰略協議均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流程中的業務安排，且戰略協議目前為框架性合作文件。若未來本集團與各協議方就戰略協議之下的具體項目(如聯合資產併購、大額EPC總承包合同等)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獨立執行協議，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如適用)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本公司將在合規前提下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2026年5月29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陳國強博士(聯席副主席)、陳耀麟先生、羅漢華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吳堯先生、曹新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美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聯席副主席)、葉瀚華先生、彭銘東先生、陳鎮洪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